

从民法通则到民法总则： 中国当代民法的历史性跨越^{*}

杨立新

摘要：《民法通则》是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一部具有民法总则性质的民法单行法，通过确立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和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制度，宣示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建立较为完整的民事责任制度等立法举措，唤起了民众的民事权利意识，保障了中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奠定了中国民法典的基本框架和内容，在中国当代历史上具有重要价值。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民法必须随时代的发展而变化，民法学为当代民法立法提供理论支撑，依法治国的法治蓝图为实现中国当代民法的历史跨越注入强大动力，因而民法典编纂具备了必要条件。《民法总则》的制定完成，适应时代经济、人文和法治特征的要求，彰显民法典的人文主义立场和精神，迎接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挑战，保障人对新型权利及其客体的享有和支配，标志着《民法通则》完成了历史任务，标志着中国当代民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奠定了我国民法典编纂的基础和分则各编的框架和内容。

关键词：民法总则 民法通则 中国当代民法 人文主义 科技发展

作者杨立新，天津大学法学院卓越教授（天津 300072）。

从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到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我国当代民法立法经历了31年的实践，完成了历史性跨越，实现了民法典“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与时俱进”^①的立法意图。中国当代民法^②是如何实现从《民法通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科研课题“编纂我国民法典的重大问题研究”（15JJD820009）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

^① 李适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2016年6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编写组编：《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12页。

^② 为论述需要，本文对中国民法发展做如下历史分期：中国古代民法是指1911年《大清

则》到《民法总则》这一历史跨越的？这一历史性跨越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是哪些因素促成了这一历史性跨越？在民法典编纂已经完成《民法总则》制定并开始实施、继续编纂民法分则各编的情况下，对这些问题有必要进行梳理和阐释，以总结历史，继往开来。

一、《民法通则》的历史地位及对中国当代民法发展的贡献

《民法通则》是我国第一部主要包括民法总则性规定的民法基本法。此前，中国当代民法只有《婚姻法》和《继承法》，没有总则性的立法和其他单行法。有了《民法通则》，中国当代民法就有了一般性规则，因而该法在中国当代民法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尽管《民法通则》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历史使命，但它对中国当代民法进步和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有待进行历史性总结。

（一）《民法通则》的历史地位

中国古代民法在表现形式上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因此中国古代没有形式上的民法，只存在实质上的民法。^①清末西法东渐，变律为法，清廷法律编修馆制定了《大清民律草案》，尽管其未经颁布清朝既已灭亡，但完成了中国古代民法向现代民法的转换，^②告别了中国古代民法的传统，采用了欧陆民法的潘得克吞体系及主要规则。在《国民律草案》的基础上，国民政府制定《民国民法》，实现了中国民法的现代化。

1949年10月1日开启了中国当代民法的历史。1950年制定了《婚姻法》，其后出现民法立法的断档期。从1949年到1966年的民法起草工作断断续续，继而自1966年至1976年，民法立法陷入停滞。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力图恢复法治，加强了民法的制定。立法机关原本计划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并且起草了四部民法草案。^③但由于当时的民法理论准备不够，社会改革正在进行中，社会经济关系不断发生变化，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难度太高，因而采取由“批发”改为“零售”的立

民律草案》之前的中国民法；中国现代民法是指1911年《大清民律草案》到1949年之前的中国民法；中国当代民法特指194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法，包括我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的民法，但本文不对后者进行论述。这一历史分期仅指民法发展，并非历史学意义上的历史分期。

① 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6页。

② 杨立新：《百年中的中国民法华丽转身与曲折发展——中国民法一百年历史的回顾与展望》，《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

③ 何勤华、李秀清、陈颐编：《新中国民法典草案总览》下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71—626页。

法方法,把那些急需的、比较成熟的部分,先制定出来。^①于是,1985年首先制定了《继承法》,随后制定了《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是一部只有156个条文的法律,却不仅规定了民法有关总则的一般性规则,而且对于民事权利、民事责任等都作出了规定,因而是在中国当代社会最急需民法促进社会发展之时出现的一部“小型”民法。其后,立法机关陆续制定了《合同法》、《收养法》、《担保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基本完成了民法各单行法的立法任务,形成了由不同民法单行法构成的一组松散型民法。^②在2011年3月宣布已经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这一组松散型民法就是其重要组成部分。

在这部松散型的中国当代民法中,《民法通则》居于核心地位,具有民法总则的性质,规定了民法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则,指导和协调《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的制定和适用,成为其核心和灵魂。如果没有《民法通则》,中国当代松散型民法就缺少最基本的民法规则。

(二)《民法通则》对中国当代民法的历史贡献

关于《民法通则》的历史贡献,曾经被概括为是民事权利宣言书,主要目的在于保护长期被忽视、侵害的合法民事权益,具有重大意义。^③在《民法通则》以前的中国当代民事立法中,并没有对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作出宣示性规定,特别是没有规定对人格权的保护制度。因此,这个评价公正地说出了《民法通则》最大的历史贡献。

《民法通则》在中国当代民法中的历史性贡献,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确立中国当代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通则》第一章规定了中国民法的基本原则,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同时特别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规定了民法的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特别强调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上述这些民法基本原则,概括了中国当代民法最基本的要求,能够基本上实现保障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确定最基本的民事法律观念和秩序,可以保障民事主体私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①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话》,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6页。

^② 松散型的民法,是费宗祯、江平和魏耀荣教授的主张。(参见徐国栋编:《中国民法典起草思路论战——世界民法典编纂史上的第四大论战》,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页)

^③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89页。

2. 确立中国当代民法的民事主体制度。《民法通则》通过规定公民（自然人）和法人制度，建立起了比较全面的民事主体制度，规定了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规定了监护制度，包括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监护，建立了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还规定了个人合伙及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特殊制度。在法人制度中，不仅规定了法人的一般规则，还规定了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 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的重要方法。当事人通过民事法律行为而取得权利，设定义务，进行民事法律活动，推动社会的发展。民事主体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还可以通过设定代理人，由代理人代替自己去实施法律行为。《民法通则》对此作出了比较完善的规定，为社会的健康运行提供了秩序保障。

4. 宣示了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民法通则》最重要的历史贡献是在第五章规定了民事权利。其中关于人格权的规定，在世界民法立法史上都是一个独特的制度设计。首先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享有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婚姻自主权，还规定法人享有相应的人格权。其重要价值，一是弥补了人格权在中国当代民法立法和理论上的空白，宣告人格权是人的最重要的私权利，法律动用一切力量保护人格权，不受任何人的侵犯。二是在“民事权利”一章对人格权作出专节规定，确立了人格权在民事权利体系中的地位，具有不亚于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的法律地位，并且更为重要。三是为编纂民法分则预设了人格权的独立地位，即在民法分则中人格权法具有独立成编的地位。^①这在世界各国民法典编纂中还属于第一次，赋予了人格权重要的民法地位。

5. 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做了规定。在改革开放刚刚开始的时代，《民法通则》就对知识产权做了概括性规定，确立了中国知识产权法的属性和体系，不仅为制定《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提供了基本法的基础，而且对将知识产权法纳入民法典体系、整合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和内容发挥了极好的作用。在中国当代社会中突出对智力成果的保护，确定知识产权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民法通则》作出了具有远见卓识的举措。世界成文法国家民法典最早规定知识产权法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还是在2006年年底才实现了知识产权法与民法的一体化，^②这比《民法通则》的规定晚了20年。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在今天达到了相当的规模，取得了重要的成果，与《民法通则》的历史贡献密不可分。

6. 建立了完整的民事责任制度。世界各国民法典一般都没有关于民事责任的单

① 200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继承《民法通则》的这一传统，第四编为“人格权法编”。

② 参见《俄罗斯联邦民法典》，黄道秀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25页以下。

独规定，对于不同的民事责任，分别由债编、物权编、亲属编、继承编等单独规定。即使部分国家民法典在关于权利保护的部分中规定了有关民事责任的若干条文，但都没有关于民事责任的体系性规范。《民法通则》在起草时设想把所有的民事责任放到一起来规定，形成完整的民事责任规则体系。^①之所以提出这样的想法，不仅是由于当时没有《合同法》、《物权法》，也没有《侵权责任法》，必须解决司法实践对民事责任具体规范的急需；更重要的是，立法者想要做出一个民事立法的创新，规定一个完整的民事责任制度。因此，《民法通则》第六章“民事责任”以四节分别规定了民事责任的一般性规定、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法。其中，尤以侵权民事责任的规定最为详尽。民法理论把上述情形概括为“民事责任从债法的分离”，^②尽管对此存在争议，这种做法仍然具有价值：第一，民事责任需要有一般性规定，否则民法分则各编规定的民事责任就缺少统领性的规则；第二，对侵权责任的单独规定，开启了中国侵权责任法独立成编的方向，为单独制定《侵权责任法》奠定了基础。

（三）《民法通则》对中国当代社会发展的主要贡献

《民法通则》在中国当代社会适用了30年，在它行将退出历史舞台之际对其价值进行评价是有意义的。

1. 普遍唤起民众的民事权利意识。在30年前，由于没有民法基本制度，中国民众缺少民事权利意识。无论是民众个体还是所谓的单位，都不知道自己享有哪些民事权利，自己的民事权利受到侵害应当通过何种方法予以保护。《民法通则》于1987年1月1日起实施后，全国范围内的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特别是关于人格权的侵权案件出现“井喷”现象，形成了“告记者热”、“告作家热”等民众保护自己民事权利的高潮。经过30年的努力，民事权利意识已经深入人心，当权利受到损害时，权利人都知道拿起《民法通则》这一武器保护自己。正是因为《民法通则》宣示了对人格权以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才具有如此之大的社会效果。

2. 保障中国当代经济社会30年的高速发展。民法是市场经济的法，发展市场经济需要有民法的规范。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的关键一环，就是加强民法规则的制定和落实。在30年的社会发展中，《民法通则》统领了各项民法单行法的制定和完善，为中国当代社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民法规范的保障。首先，《民法通则》规定了基本的物权制度，在2007年《物权法》通过后，实现了国家、集体和私人物权的平等保护，规定了基本的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制度，稳定了中国当代

^① 黄名述：《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民法通则讲座》，重庆：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民革重庆市委员会，1986年，第324页。

^② 魏振瀛：《民事责任与债分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2页。

社会的基本财产关系，调动了民事主体创造财富的热情和积极性，促进了社会和个人的财富快速增加。其次，《民法通则》规定了债权制度，统领了三部合同法的制定，最终制定了统一《合同法》，规范了交易规则，并且与世界交易规则接轨，实现了中外经济交往基本规则的统一，保障交易秩序，促进了交易发展，推动了中国当代经济的高速发展。再次，《民法通则》由 17 个条文直接规定侵权责任的规则，连同其他相关规定，约占其立法条文的 1/6。^①在《民法通则》侵权责任制度的统领下，2009 年制定了全世界第一部独立的成文《侵权责任法》，建立了完整的侵权责任制度。最后，《民法通则》统领婚姻家庭制度和继承制度的适用，促进了中国当代社会基础的稳固，维护婚姻家庭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稳定，进而保障中国当代社会基础的稳定和发展，保障中国当代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

3. 确定中国民法典的基本框架和内容。《民法通则》虽然简单，但却内容丰富，预设了未来民法典的基本格局。首先，确定了中国当代民法采民商合一体制，无论是民法还是商法都适用统一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其次，确定了民法总则的基本内容，无论是从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还是从民事权利体系、民事责任规则以及诉讼时效制度上，都为《民法总则》的制定奠定了稳固基础。再次，《民法通则》第五章关于民事权利的设置，把民事权利分为四节的做法，为民法分则的体系和结构确定了基础。

(四)《民法通则》存在的主要缺陷

随着时间的推移，一方面，《民法通则》自身缺陷逐渐显现；另一方面，面对 30 年后的当代社会现实需求，《民法通则》又存在相当差距。正确评价《民法通则》的缺陷，找出其问题和不足，就是要在编纂民法典时针对这些缺点，改革中国当代民法制度。

1. 存在较强的物文主义色彩。^②《民法通则》虽然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突出了对人的权利的保护，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19、20 世纪民法典的通病，即偏重于对财产关系的调整，忽视对人身关系特别是对人格关系的调整。该法第 2 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民法调整范围的规定，将财产关系列在人身关系之前，降低了人身关系作为民事法律关系首要关系的地位。

2. 缺少必要的民法适用规则。《民法通则》不仅没有规定法源，也没有规定民法适用的一般原则，因而法官在司法实践中以习惯或者法理来补充民事立法的不足，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 173 页。

^② 物文主义是以物为中心的观点，在民法领域，以《德国民法典》为物文主义的代表。（参见徐国栋：《民法的人文精神》，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年，第 17、24 页）

就缺少法律依据。同样,《民法通则》没有规定对民法解释的规则,因而对法律适用中出现的争议和对于法律冲突的解决办法缺少法律适用规则,面对当代科技发展的现实需要,存在法律调整的空白。

3. 规定的民事主体制度不统一、不准确。《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和法人是民事主体,但《合同法》以及《民事诉讼法》又规定了其他组织也是民事主体(诉讼主体),造成了民事主体制度的混乱。同时,《民法通则》将自然人称为“公民”,虽然加上括号标注为自然人,但仍混淆了公法和私法的区别。在民事主体中还规定了合伙、联营等,而不是将其作为合伙合同和联营合同规定。《民法通则》关于民事主体的规定,这些都明显不符合当代民法的人文主义精神,带有时代的局限性。

4. 仅规定民事权利而未规定民事权利客体。《民法通则》在“民事权利”一章只规定民事权利,没有规定民事权利的客体。在立法例上,苏俄民法在1960年以后即否认民事权利客体制度。^①未规定民事权利客体造成《民法通则》制度的残缺,对于物、债、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以及知识产权客体等都没有具体规定,使民事权利所支配的对象不明确,也无法适应人对于当代科学技术发展出现的新客体的支配要求。

5. 对民事权利的规定不完整保护亦失周全。《民法通则》很好地宣示了民事权利,但对民事权利的规定还存在缺陷:对物权应当明确使用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概念,使用了“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这样费解的概念,对于财产所有权的规定也不完全、不准确,与当代物权制度存在相当大的距离。尽管对人格权做了较好的宣示,但在第四节“人身权”中只规定了人格权而没有身份权,^②使人误解为身份权就是人格权,^③混淆了两种私权利之间的差别;规定的人格权种类不完整,对应当规定的人身自由权、隐私权等都没有规定,而且对人格权的保护制度亦欠周全,难以全面彰显民法的人文主义立场。

6. 规定过短的诉讼时效期间难以全面保护人的权利。《民法通则》针对权利人不及时行使权利,造成民事权利休眠的状况,设立了诉讼时效制度,作为防范措施,督促权利主体及时行使权利,防止权利休眠。^④这样的规定是正确的,但问题是,《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过短,使义务人有可能利用短暂的诉讼时效期间完成的事实而逃避义务,对人的民事权利保护不利。

(五)《民法通则》不能适应中国当代社会发展的主要原因

《民法通则》存在上述缺陷的主要原因是:

1. 1949年以来长期存在的民法空窗期,使民事立法没有成熟的经验可供提炼,

^① 参见杨立新:《我国民事权利客体立法的检讨与展望》,《法商研究》2015年第4期。

^②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177页。

^③ 梁慧星:《中国人身权制度》,《中国法学》1989年第5期。

^④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话》,第235—236页。

大规模的民事立法在改革开放后集中出台，《民法通则》规定的各项制度存在问题是不可避免的。20世纪80年代中期民事立法“批发”转“零售”立法策略的转换，就是我国民事立法缺乏经验的最明显反映。^①

2. 民法理论研究的长期荒芜，使《民法通则》的立法没有科学、完善的民法理论支持，尽管其中规定的一些规则在后来认识是正确的，但在立法当时还没有真正发现其价值。例如《民法通则》第61条规定的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赔偿对方因此所受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则，后来被指出这是采用了德国法的缔约过失责任，是具有重要价值的立法后，^②才认识到这一规则的重要价值，进一步阐释这一条文所确立的规范和学理，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缔约过失责任理论和适用规则。

3. 《民法通则》借鉴苏联民法规则和理论，很多制度以《苏俄民法典》的规定为参照。例如强调对国有财产的特别保护而忽视对个人财产权利的保护、不规定民事权利客体、不规定法例制度、刻意缩短诉讼时效期间而纵容义务人逃避义务，等等。^③这些不符合当代中国时代要求的民法思想和理念，不仅在1986年制定《民法通则》时具有影响力，而且至今仍有很大影响，束缚我国民法立法的发展。

4. 制定《民法通则》时对大陆法系包括德国法系和法国法系的民法缺少深入研究，对英美法的民法制度也知之不多，立法相对封闭。例如，自1968年开始的世界性的成年监护制度改革运动逐步展开，但《民法通则》没有做出积极反应。

二、《民法总则》实现跨越发展的时代特征与创新要求

（一）中国当代民法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时代特征

中国当代民法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时代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当今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和环境资源保护的需求。当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是中国当代民法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一个社会基础。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时代特征，一是互联网等网络联通世界，使全世界成为一体。从《民法通则》到《民法总则》的30年，互联网等网络从无到有，已经改变了世界。面对这样的时代变化，《民法总则》不能不作出相应的回应。二是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引领世界进入工业4.0时代。通过发掘数据价值、增速数据海洋的动力，人工智能、云计算、互联网、电

^① 参见杨立新：《百年中的中国民法华丽转身与曲折发展——中国民法一百年历史的回顾与展望》，《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

^②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177页。

^③ 参见杨立新：《编纂民法典必须肃清前苏联民法的影响》，《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年第2期。

子商务与移动通信等信息技术把人类社会带入一个大数据时代,^①在大数据信息的引导下,未来十年将历经第四次工业革命,步入分散化生产的工业4.0时代。^②在科技迅猛发展的同时,全世界都在加强环境保护和节制对资源的利用,将其作为当代面临的最重要的共同问题,也同样考验着我国当代民法。

在《民法通则》时代,我国的工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没有达到先进水平,还没有严重的环境污染,因而并无相应的对策。而中国当代的民法典编纂,正在面临着并且必须全面而深刻地回应这种时代特征的要求。

2. 当今时代的人文特征是对人的地位、尊严和权利的全面保障。改革开放以来,全面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局面,我国《宪法》确立了保障公民、法人等民事权利的原则,使我国民事主体的社会地位、人格尊严和权利意识不断提高。十八届四中全会高度评价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性成就,提出要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更加突出了民事主体的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同时,我国人口平均寿命逐渐增长,跟上了世界老龄化社会发展的步伐。在制定《民法通则》时,我国人口平均寿命为67.8岁,因而《民法通则》并没有对社会老龄化问题予以关注,在规定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只规定了精神病患者这一种情形,没有设置完善的成年监护制度。2015年,全国的人口平均寿命已经达到了76.3岁,北京和上海已经达到了80岁。尽管目前老年人口集中在60—69岁,尚未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但截至2015年底,我国60岁以上人口已经达到2.1亿人,占总人口的15.2%。^③对此,也要求中国当代民法及时反映老龄化社会的迫切要求。

民事主体对尊严和自我价值的要求,是当代社会的人文特征,中国当代民法必须予以反映。《民法通则》唤醒了人的权利意识,随着时代的科技进步和文明发展,我国的民事主体对于权利的诉求日益高涨,呼唤民法对于民事权利有更多的承认和更全面的保护。权利的法则,“是在普遍自由的原则支配下,根据每一个人的自由,必然表示为一种相互的强制”。^④民法典不仅要规定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对于一般人格权、对于自然人的隐私、信用、人身自由等权利也要规定,尤其是在当代网络技术和人工智能科学发展而使时空观发生巨变之际,人们对于自己的

①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页。

② 王喜文:《工业4.0:最后一次工业革命》,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5年,第6、7页。

③ 参见《2017年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人口结构分析及中国人口平均寿命预测》,2016年11月21日,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11/469504.html>,2017年1月8日。

④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43页。

个人信息、衍生数据等的保护，提出了更多的权利诉求，这些诉求需要得到民法典的确认，以此巩固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

3. 当今时代的法治特征是通过民法典确定民事主体地位实现权利的全面而精细的保护。民法必须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法是源于事物本性的必然关系。法律分属不同的类别，人类理性的高明之处就在于十分明白，需要制定法律的事项主要应该归属于哪一类，从而不至于搅乱支配人类的那些原则。^①当今时代鲜明的经济特征和人文特征，作为经济基础所反映的上层建筑内容的民法，必须予以准确反映。法的“各种特殊规定性与一个民族或者一个时代的特殊性相关联，共同构成一个整体”。^②几十年来，中国当代的民法学家承前启后，代代相传，随着一次又一次的编纂民法典的高潮起落，不断地为实现这一伟大理想而不懈努力，根据中国时代发展的要求，用自己积累的民法理论研究成果和民法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已经为中国民法典的诞生做好了准备。

中国当代法治的时代特征的最典型表现，就是依法治国的法治蓝图为实现中国当代民法的历史性跨越开启了闸门。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编纂民法典纳入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通过编纂民法典，体现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打开了民法立法和民法理论研究智库的闸门，释放出巨大的能量，期待着民法典的编纂确立人的主体地位，保护人的民事权利，进而实现中国当代民法的跨时代发展。

（二）中国当代社会对民法立法提出的创新需求

中国当代社会的经济、人文和法治的时代特征，对中国当代民法立法提出了创新需求。

1. 中国当代社会对民法人文主义理念的创新需求。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民法单行法立法中，民法的理念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摒弃了陈旧、落后以及“左”的民法理念，但是还不能满足当代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时代要求，必须进一步创新，采纳民法先进的人文主义理念，以适应我国当今时代的现实需求。

首先，中国当代社会需要确立以人为本的民法理念，切实提高人的地位和尊严。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的要求，是编纂民法典的基本要求。不过，民法的人并非只有公民即自然人，还有法人以及其他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组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许明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9、562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杨东柱、尹建军、王哲编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年，第2—3页。

织。在当代社会，只有把人作为社会的主体，突出人的地位，坚持以人为本，才能使人成为社会的主体，支配社会的民事利益，发挥人的创造力，推进社会不断发展、不断进步，实现国家的繁荣和人民的幸福。

其次，中国当代社会需要确立保护私权的民法基本原则，切实保护人的民事权利。中国当代社会的发展，强烈要求对民事主体的权利保障实现法治化、制度化，使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利受到平等保护，更加突出地保护民事主体的私权利，对抗公权力对私权利的干扰甚至侵害，使民事主体更有尊严，更有地位，能够真正当家做主，成为国家的主人。

再次，中国当代社会需要确立科学、完善、合理的民法规则体系，健全和维护民法秩序，使人的地位、尊严和权利得到保障。民法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它规范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每一个民事主体都密切相关。^①在中国当代社会，根据社会形势的发展，必须确立体系完善、内容完整、逻辑严密、具有可操作性的民事权利行使规则体系和民事领域的治理规则体系，提高国家治理能力，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推动社会不断发展。

最后，中国当代社会需要确立民法典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执政为民，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离不开完善的民法典。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编纂一部完善的民法典，构建完善的民事领域的治理规则体系，使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据除了宪法之外的最重要地位。只有这样，才能与国家其他领域中的法律一起，支撑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国家法律体系都体现人文主义色彩。

2. 中国当代社会对民法法典化立法方法的创新需求。1949年以来，我国对编纂民法典的呼声一直不断，也一直在进行中，但是多数无疾而终。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发展，迫切需要民法的调整，因而出现了民法立法方法的不断发展过程：首先，在1985年开启了制定民法各个单行法进程之后，确定了“批发”转“零售”的立法方法，并且制定了《民法通则》；其次，在此后的民事立法中，对于如何制定民法典，形成了松散式、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的三种立法思路之争；^②再次，直至2002年推出了《民法（草案）》，第一次从立法的层面确立了民法法典化的草案，似乎民法法典化的主张占了上风；最后，又开始了松散民法典和严

① 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2017年3月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编写组编：《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第4页。

② 参见徐国栋编：《中国民法典起草思路论战——世界民法典编纂史上的第四大论战》，第3、7、10页。

格意义民法法典化的争论，立法机关的态度又转向类法典化立场，直至完成了《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之后，松散型的民法体系完成。

然而，关于民法立法方法的争论并未因此而结束，反而实现民法法典化的呼声越来越强烈，民法学者认为，我国民法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法典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就没有真正形成，因而继续强烈呼吁制定民法典，以适应我国民事权利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直至2014年10月23日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编纂民法典，并将其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措施之一，民法法典化的方向才最终确立起来。可见，中国民法法典化的进程与世界范围内的民法法典化进程一样，对民法立法的法典化、解法典化、再法典化存在不同的认识，立法各有不同。我国自1949年以来，没有实现民法法典化，在松散式民法的基础上，为适应中国当代社会发展而实现民法法典化，就是当代中国对民法的创新需求，体现的民法法典化能够带来“法律秩序的统一必然会促进社会的协调一致”^①的历史结论。

民法的法典化始于古代罗马法提供的基础，以及近代以来成文法国家乃至某些判例法国家的法典化运动。近代大陆民法法典化的重要原因，一是源于19世纪中叶全欧的启蒙精神以及彰显人文主义精神的自然法运动，信守“合理、明确和全面的法律制度可以由理智的人类设计出来”的信念，表现了一种绝对理性主义的追求。二是基于政治现实需求，国家主权的宣示和法制的统一，是近代民法法典化更为重要的实质原因，而初期资本主义个人主义的政治理念和自由经济制度通过民法典整体性的确认，也为整个社会结构的稳定性奠定了基础。三是基于法律科学发展的原因，法律逻辑化与体系化的追求，是成文法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成文法对于抽象技术和逻辑推理的天然需求，会将法律规则的设计导入系统性框架，从而最终孕育出像《德国民法典》那样采用特殊语言加以表达的逻辑精品，其提供的基本思维方法、法技术和科学理论，对于现代社会方兴未艾的法典化运动起到巨大支持作用。^②解法典化是在有民法典的国家，层出不穷的法律特别规范造成传统民法的内外体系逐步分解的现象，其根源在于，以自由至上主义为核心的传统民法无法完全适应现代社会经济结构和组织关系的巨大调整，^③而对民法典进行的解构。再法典化是指经过解法典化之后又进行的法典化运动。20世纪中叶以后，很多国家都在进行再法典化，例如《荷兰民法典》、《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等。拉美各国经历了一个解法典化的时代，但通过对法典体系性功能的重新认识，法学家广泛参与到再法典化运动中，由此产生的秘鲁、巴西、阿根廷新民法典等既可被归纳出一种拉美特色，也能被看

① 石佳友：《民法法典化的方法论问题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66页。

② 尹田：《论中国民法的法典化》，《政治与法律》2006年第2期。

③ 陆青：《论中国民法中的“解法典化”现象》，《中外法学》2014年第6期。

成是法学家为达到民法体系的和谐一致而创造的共同类型。^①

在我国的民事立法中,长期以来实行立法松散主义,表现的是没有民法典的“类法典化”,只是在民法单行法基础上的民法立法松散化。中国当代社会的民法法典化是在2002年《民法(草案)》的提出才真正开始的,但是接下来仍然重蹈松散式民法典的类法典化旧路。

当代中国社会对民法立法方法提出的根本问题,是保持松散式民法典,还是实现法典化。对于我国的松散式民法典,既不是严格的法典化,也不是解法典化,而是非严格意义的类法典化形态。这与西方国家的民法立法先有法典化,继有解法典化和再法典化的发展轨迹完全不同,而是处于法典化和解法典化的中间状态。制定松散式民法典的这种非严格的类法典化,不能称之为民法法典化,因为由《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构成的松散民法,不具有民法法典化的外形,也不具有民法法典化的内在结构和逻辑体系,仅仅具有民法的基本内容而已。为适应保障私权、捍卫自由、维护基本市场秩序等客观实际需求,实现加强依法治国,加强治国理政的科学化、法治化和彰显人文主义色彩的目标,必须实现民法的法典化,这就是中国当代民法对立法形式的创新要求。

3. 中国当代社会对民法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则的创新需求。面对中国经济社会形势的迅猛发展,具体的民法制度创新迫在眉睫。中国当代社会对民法制度的创新要求,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制定完整的民法基本原则体系和法律适用制度;二是制定完整的民法一般规则体系和具体制度,进而形成完整的民法制度体系。

首先,在民法基本原则方面,应当规定私权保护原则、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民法基本原则,形成完整的民法基本原则体系保证人的地位和尊严。例如,中国民法须完善法源制度和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则。在民法适用方面,必须规定完善的民法适用制度,适应中国当代社会快速发展对于民法适用制度提出的更高要求,不仅需要有更完善的民事法律规则,而且为适应民事立法不能完全跟上社会发展的要求,必须要有习惯和法理对民法的补充。例如,2015年江苏宜兴发生的人的体外胚胎权属争议案件,对于人的体外胚胎的民法属性,《民法通则》以及其他民法单行法都没有明确规定,也没有习惯法依据,必须适用法理确认其究竟是人还是物。本案一审法院判决确认人的冷冻胚胎属于物的属性,是人格物;二审法院判决人的冷冻胚胎是介于人与物之间的过渡存在。^②不管这两种认定有何冲突,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对此须按照法理确认争议标的的民法

① 徐涤宇:《拉美国国家民法典编纂中的行动者》,《比较法研究》2015年第3期。

② 参见张圣斌、范莉、庄绪龙:《人体冷冻胚胎监管、处置权归属的认识》,《法律适用》2014年第11期;杨立新:《一份标志人伦与情理胜诉的民事判决——人的体外胚胎权属争议案二审判释评》,《法律适用》2014年第11期。

属性。在当代社会，诸如此类的新问题不断发生，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会有更多的事务需要适用民法来界定它的属性，而法律永远跟不上科技的迅猛发展，必须借助于习惯和法理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否则人的地位、尊严和权利就无法得到保障。

其次，中国民法必须有完善的民法一般性规则，使人的地位、尊严和权利的保障得到实现。民法的一般性规则，包括“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法律制度”。^①例如，中国当代社会的发展要求民法规定完整的民事主体制度，除了自然人和法人之外，须对其他民事主体作出规定。《民法通则》没有规定而《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是不规范的概念，究竟应当怎样对其规范，是必须解决的问题。又如，面对当代社会的科技发展突飞猛进，民法一般性规则必须对互联网、物联网的发展，特别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3D打印技术以及衍生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个人信息等人力能够控制的物质要素的性质，作出界定，并设置相应的权利，保障权利人对这些权利客体的支配。对这些因高科技发展而引发的新事物，须规定为民事权利客体，使民事主体对它们享有民事权利，能够支配它们来创造财富，保护自己的人格完整，因而要求民法规定具体制度，以促进社会和技术的发展。

至此，当代中国民法实现历史性跨越，就具备了地利——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人和——人民对权利的强烈诉求与民法学家长期做出的丰富理论准备；天时——中央关于依法治国并且将编纂民法典纳入其中的重大决策。编纂民法典的立法任务驶入了高速路，仅两年就制定完成了《民法总则》，适应了时代的经济、人文和法治特征的需要，实现了中国当代民法的历史性跨越。

三、《民法总则》实现中国当代民法历史性跨越的重大创新与价值

《民法总则》作为中国编纂民法典任务的第一步，因应当代社会的发展需求，实现历史性跨越发展的突出亮点，就是坚守人文主义立场和精神，迎接当代科技发展的挑战，因而对21世纪民法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意义，奠定了中国民法典的基调和基本框架。

（一）《民法总则》实现中国当代民法历史性跨越的重大创新

1. 《民法总则》适应时代需求，坚守人文主义立场和精神

《民法总则》第一个重大创新，就是适应时代需求，坚守我国民法典的人文主义

^① 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2017年3月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编写组编：《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第6页。

立场, 彰显我国民法典的人文主义精神。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民法总则》确立人文主义立法理念的重大跨越。《民法总则》实现中国当代民法历史性跨越的最主要表现, 是其人文主义立法理念的凸显。

第一, 通过突出对人身关系的调整, 实现民法以人为中心的理念。《民法总则》突出人的地位, 表现了强烈的人文主义色彩, 这突出地表现在其第2条关于民法调整范围的规定上。该条规定: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与《民法通则》第2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规定相比较, 不仅确定了自然人的正式称谓、增加了非法人组织为民事主体, 更重要的是调整了民法调整对象即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先后位置。《民法通则》规定的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总则》规定的是“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民法调整对象的顺序调整, 而是民法立法理念从物文主义向人文主义的历史性跨越。学者认为, 《民法通则》规定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 这是一个以物为先的定义, 在民法的阐释中, 它是先主体再客体的。^①这一段话的前一部分评论是正确的, 后一段评论尚值得斟酌, 因为这一调整对象顺序的规定, 并非只是体现了“先主体再客体”的意思, 而是将人身关系置于调整财产关系之后, 突出对财产关系的调整。《民法总则》将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人身关系置于民法调整的首要位置, 体现的是民法的人文主义立场和精神, 是对民法以人为中心的目的的凸显。尽管从裁判的角度来讲, 调整对象中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何者居前, 并不产生裁判意义,^②但是, 《民法总则》将人身关系调整至财产关系之前, 宣示了民法对人的重视, 对人身权利的重点保护, 强调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害, 并以此作为民事立法的基础。^③《民法总则》第2条通过突出对人身关系的调整, 实现民法以人为中心的理念, 作为民法典立法的基本理念, 体现了我国当代的时代特征。

第二, 突出民事权利受法律保障原则, 完善人的民事权利体系。在《民法总则》的立法过程中, 有一个现象特别值得注意, 即对民事权利保护原则条文位置的调整。对于这一民法基本原则, 《民法通则》规定在第5条; 《民法总则(草案)》第一次审议稿和第二次审议稿都放在第9条, 第三次审议稿放在第8条, 都与《民法通则》的条文位置相似。但是,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民法总则(草案)》审议期间, 代表们认为, 民事权利保护原则是民法的最重要的原则, 应当放在民法基本原则的最突出地位。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审议认为: “草案第9条对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以

① 徐国栋:《民法的人文精神》,第12页。

② 陈甦主编:《民法总则评注》上册,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17页。

③ 王利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详解》上册,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第12页。

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作了规定。有的代表提出，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是民法的基本精神，统领整部民法典和民商事特别法，建议进一步突出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的理念。法律委员会赞成上述意见，建议将第9条移至第2条之后”。^①最终，《民法总则》将此条作为第3条规定，置于民法基本原则之首。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决定，不仅突出了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原则的地位，更重要的是，突出了民法典保护人的民事权利的根本任务。正是由于这一民法基本理念的确立，《民法总则》采用一切手段，实现对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的保护。首先，《民法总则》第1条第一句表明，民法是“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其次，通过“民事权利”一章，不仅规定了人格权、身份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并且规定了第126条关于“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的兜底性条文，宣示所有的民事权利和利益都予以保护；再次，通过第113条，强调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民法总则》正是通过提升民事权利的地位以及这些具体的规定，体现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要求，凸显了对民事权利的尊重，加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为民法典各编和民商事特别法律具体规定民事权利提供依据”^②的立法理念，使民法典成为坚持人的主体地位的民事权利法和民事权利保护法，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适应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客观需要。

第三，通过细化规定意思自治原则，突出强调人对自己权利行使的自我决定权。民法是私法，其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的根本方法，就是使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和消灭。意思自治是私法的根本支柱，也是私法区别于公法的重要特征。^③《民法总则》第5条在《民法通则》第4条仅仅规定“自愿”作为民法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这里尽管使用的还是“自愿原则”的表述，但是增加的“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表述，却鲜明地表达了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或者称为私法自治原则的理念。这一原则确立的目的，就是允许民事主体依其个人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创设权利和追求自己的利益，排除一切他人包括公权力机关的

①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17年3月12日），《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编写组编：《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第31页。

② 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2017年3月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编写组编：《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第8—9页。

③ 张新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9页。

非法干扰和侵害,更好地体现时代精神,保护好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更重要的是,《民法总则》通过第130条,规定了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的自我决定权,^①强调“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将从医患关系中患者享有的自我决定权,进一步上升为所有的民事主体对所有的民事权利行使的自我决定权,并且保障排除任何非法干涉,就能够保障人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具有鲜明的人文主义色彩和时代精神。

(2)《民法总则》凸显自然人的民事主体地位并进行特别保护。《民法通则》尽管是中国民事权利的宣言书,但在制定该法的时代是跨越义务本位时代而进入权利本位时代。经过30多年的发展,“权利本位+社会本位”已经成为时代特征,更需要对人进行全面保护,同时兼顾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民法总则》彰显人文主义立场和精神,特别强调凸显自然人的民事主体地位,对自然人采取更加全面的特殊保护,强烈地体现了中国当代民法从权利本位向“权利本位+社会本位”的历史跨越。

第一,顺应民事主体权利保护要求,采纳部分民事权利能力概念。《民法通则》只规定了一个统一的民事权利能力概念,即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或者有,或者无。实际上,没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是不存在的。问题在于,《民法总则》应否确定享有部分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例如,胎儿和死者究竟有无民事权利能力?这是中国当代民法没有解决的问题。权利能力制度是19世纪康德哲学和法学技术完美结合的产物,是承担民事权利和义务资格的唯一核心内涵,避免了人格概念的含混不清,体现了德国汇编法学派高超的立法技术。但是受当时的哲学和社会认识所限,立法者仅将权利能力赋予从出生到死亡阶段的自然人,以及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即法人。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格尊严观念的提升,并未被赋予权利能力的人的存在形态,例如胎儿和死者,迫切需要得到法律的保护;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某些组织也会广泛参与社会交往,产生了作为主体参与法律关系的诉求。为了使民法能够承载上述新的社会价值和观念,必须对传统的民事权利能力制度进行改造,构建出仅在部分法律关系中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状态,即部分民事权利能力制度。德国将部分权利能力作为传统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补充,增加了权利能力制度的弹性。^②《民法总则》借鉴这样的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对部分权利能力作了明确规定:第16条规定了胎儿在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的利益保护时,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第185条也规定对英雄烈士等死者人格利益规定予以保护。同时,也对法人的部分权利能力作出规定。这样的规定十分重要,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能够

^① 参见杨立新:《民法总则:条文背后的故事与难题》,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333页。

^② 刘召成:《部分权利能力制度的构建》,《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

满足当代社会对民事权利能力的多层次要求。^①

第二，顺应老龄化时代的要求，改革民事行为能力制度，全面建立成年监护制度。《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6条对老年监护规定了基本规则，解决了老年人的监护问题，也建立了老年监护的意定监护制度。这样的规定尽管跟上了世界成年监护制度改革的潮流，但仅限于对60岁以上的老年人适用，一般的成年人却不在保护范围之内。为了改变这种对部分成年人保护不利的状况，《民法总则》规定的监护制度不再区分成年人基于什么原因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是笼统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至于是精神病人或者植物人以及老年痴呆症患者等不同的原因，都能够概括在其中，进而对其设置监护。对于意定监护制度，《民法总则》第33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这借鉴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6条规定的经验，扩展到所有的成年人，所有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都可以通过协议来设定意定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得到自己最信任的人对自己进行监护。在这个制度中，除了还欠缺意定监护监督制度外，在其他方面都符合世界成年监护制度改革的要求，符合对人的地位和尊严保障的时代要求。

第三，引入消费者概念，确立消费者法为民法特别法，对消费者进行倾斜保护。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消费者保护法究竟属于何种法律性质，并不明确，很多人认为它是经济法，而不是民法的范畴，^②当然更多的学者认为消费者保护法是民法。我们一直建议将消费者的概念引入《民法总则》。^③《民法总则》采纳了这个意见，在第128条规定：“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样的规定，尽管没有特别突出对消费者概念的规范，但是同样起到了把我国的消费者法纳入了民法体系，强调消费者法是民法特别法，应当适用民法一般规定的的作用，加强对作为消费者的自然人的倾斜保护。

(3)《民法总则》完善民事主体体系适应市场经济时代的要求。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变革的需求面前，《民法总则》响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告别计划经济体制的规则，采取必要的立法举措，改革和完善民事主体的地位和体系，维护交易秩序，推动市场经济发展。

① 参见杨立新：《民法总则中部分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法学》2017年第5期。

② 李艳芳主编：《经济法案例分析》，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88页。

③ 杨立新、刘召成：《〈民法典·总则编〉应当规定消费者保护的基本原则》，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编：《编纂民法典参阅》2015年第6期。

一方面是改革法人制度,规定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的基本分类。法人的建构,有着现实的基础和人类实践的基础,绝不是纯粹拟制和虚构的实体,法人作为理性的建构物,是一种理性的实体,其实在性并不逊于可见物质世界中的实体。^①《民法通则》对法人采取机关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分类,与经济社会现实存在较大距离,与民法的权利、义务性质没有关联,其成立基础与民法也无关,是计划经济的产物。为顺应市场经济发展,《民法总则》第三章改革法人制度,在作出法人的一般规定之后,对法人采取了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的分类方法。这种分类标准,不仅以法人是否从事经营活动为标准,更重要的是根据经营所得的去向:如果分配给其成员的,为营利性法人;否则为非营利性法人。显然,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法人是否从事营利活动,而在于营利活动所得的归属。对此,尽管很多民法学者持批评态度,^②但是商法学者和司法机关认为,这样的法人分类体现了民商合一的民法典立场,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跨时代的发展。^③

另一方面是根据经济形势发展,确定“非法人组织”为民事主体。针对市场经济主体多样性和其他组织成分复杂的状况,《民法总则》借鉴德国法“非法人团体”的概念,将其他组织中的大部分改称为“非法人组织”,并将其认定为第三类民事主体。《民法总则》第四章专门规定非法人组织,第102条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第103条和第104条规定,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对债务须承担无限责任。这些规定适应了市场经济发展对非法人组织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诉求,有利于它们开展民事活动,能够促进市场经济发展。^④

在完善民事主体体系的同时,《民法总则》为适应全球交易需要,还改革了民事主体取得、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的民事法律行为制度。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要求世界性的交易规则必须统一。尽管《合同法》对此作出了较好的规定,但是《民法通则》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停留在计划经济时代,不能满足交易发展的需要。《民法总则》第六章全面改革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以意思表示为中心,对相关规则及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制度作出了统一规定,协调了原来与《合同法》规定

① 谭启平等:《民法总则中的法人分类》,《法学家》2016年第5期。

② 谭启平等:《民法总则中的法人分类》,《法学家》2016年第5期;李永军:《法人制度应采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的分类展开》,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编:《编纂民法典参阅》2016年第4期。

③ 赵旭东:《民法总则草案中法人分类体系的突破与创新》,《中国人大》2016年第14期。

④ 龙卫球、刘保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与适用指导》,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第350页。

的冲突，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制度，对于促进市场经济发展，保证交易秩序，反映全球化交易的时代要求，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民法总则》第188条通过延长诉讼时效期间，防范利用法律规定而实施背信行为，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交易秩序，有利于促进交易发展，保障了民事主体刑事民事权利的自由和秩序。

(4)《民法总则》加强对人的生存环境和资源的特别保护。《民法总则》为了坚守我国民法典的人文主义立场，特别针对人的发展对环境、资源保护的急需，规定绿色原则为民法基本原则。《民法总则》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规定绿色原则的基本宗旨，是为了加强对人的生存环境和资源的特别保护，强调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破坏环境和资源，破坏人的生存条件。这样的规定，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发展理念，与我国是人口大国、需要长期处理好人与资源生态的矛盾，这样一个国情相适应。^①

保护环境和资源，很多民法典都有所规定，但基本上作为具体规范规定的，《民法总则》把绿色原则作为中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以其统领民法典体现“绿色”，加强对环境和资源的保护，使人的生存环境和资源利用更符合代际利益保护的要求。

2.《民法总则》迎接当代高科技发展的挑战，保障人的地位和对新型权利及客体的享有和支配

当代民法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就是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的时代，在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中，如何适应和促进科技发展要求，而不是在新技术、新事物出现时，仍然像在200年前的工业革命中发明了电能之后，固守民法旧规则，不承认电能为物，无法对其进行民法规制那样，阻碍科学技术发展，直至20世纪开始后才承认电能为自然力，是无体物的特殊形态，接受民法关于物的规则的规制。^②正因为如此，《民法总则》为避免出现这样的类似情形，采取大胆举措，对当代最有代表性的权利和权利客体作出了规定，保障人对这些新型权利的享有和新型权利客体的支配，同时也对未来科技发展可能出现的民法新问题，预先做出了必要的安排，预留了可以适应未来的立法空间。

(1)顺应网络时代发展，规定网络虚拟财产为物权客体。网络虚拟财产也称为虚拟物，是指虚拟的网络本身已经存在于网络上的具有财产性的电磁记录，是一种

① 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含草案说明》，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第53页。

② 参见杨立新、王竹：《论自然力的物权客体属性及其法律规则》，《法学家》2007年第6期。

能够用现有的度量标准, 度量其价值的数字化新型财产。^①尽管与传统的有形物不同, 但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 网络虚拟财产已经能够直接影响网络企业和网络用户的生活, 在社会中产生越来越大的价值, 成为民事主体拥有财富的重要标志。正因为如此, 网络虚拟财产必然成为民事权利所支配的客体, 应当进入民法的视野, 为民法所规范和调整。不过, 由于网络虚拟财产出现的时间较晚, 又不具有有形物的特征, 因此, 各国民法典都没有对网络虚拟财产作出规制。在2007年制定《物权法》时, 有学者提出应当对网络虚拟财产作出明确的规范, 但是立法机关没有采纳这个意见。2011年, 在《继承法》修订的讨论中, 有学者提出对网络虚拟财产可以作为遗产进行继承的建议,^②意见比较统一, 但由于《继承法》修订被搁置, 对网络虚拟财产立法规制的想法也就没有实现。制定《民法总则》, 又有学者提出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民事权利客体范畴的建议, 将其规定为物的一种特殊类型, 使中国民法典具有网络时代的标志, 成为最具时代特点的民法典。^③《民法总则》第127条规定,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确认网络虚拟财产是民事权利客体, 可以建立民事权利, 保证权利人对这种新型财产的支配。其实, 以网络虚拟财产为客体的民事权利, 就是物权, 网络虚拟财产就是物, 只是由于立法中的不同意见较多, 才不得不采取目前这样的写法。尽管如此, 《民法总则》的这一立法举措具有时代的意义, 最具当今时代的特点, 是能够引领21世纪民事立法发展的立法例。

(2) 满足大数据时代的权利要求, 规定数据作为民事权利客体。大数据正在改变着社会生活, 并且还将会发生更重大的影响。数据作为当代最重要的资源之一, 在民法上究竟应当如何对其性质进行定位, 如何确定其权属, 以及应当如何行使该权利, 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由于这是最近几年才发展起来的高科技成果, 各国民事立法都没有来得及对其作出反应, 因而对衍生数据的立法规范没有可以参考的立法例。数据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一是有关于个人信息的数据, 具有个人身份或个人隐私的特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就规定这样的数据包括个人身份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在没有规定个人信息权时, 个人的身份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都由隐私权保护, 因为在隐私的范畴中就包括私人信息。^④二是当个人信息权确立为独立的人格权后, 个人隐私信息仍然由隐私权保护, 个人

① 林旭霞:《虚拟财产性质论》,《中国法学》2009年第1期。

② 马一德:《网络虚拟财产继承问题探析》,《法商研究》2013年第5期。

③ 杨立新、林旭霞:《民法典总则编应当规定虚拟财产为民事权利客体》,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编:《编纂民法典参阅》2015年第8期;杨立新:《民法总则规定网络虚拟财产的含义及重要价值》,《东方法学》2017年第3期。

④ 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

身份信息就是自然人个人信息权的客体，由个人信息权加以保护。因而数据的第二个层次，就是作为个人信息权的个人身份信息。三是在网络环境里，网络平台提供者搜集网络用户在网络上遗留的原始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去除个人身份的敏感部分，^①形成了衍生数据。最终的衍生数据是不能识别数据主体的、经过加工后的、有价值的新生数据，该数据可以成为权利客体，只有数据拥有方才能够享有这种数据专有权。《民法总则》反映了大数据时代的特点，反映了民事主体的这种权利诉求，第128条对该数据作出了肯定性的规定。这表明，《民法总则》敏感地捕捉到时代要求，确认衍生数据的属性是智力成果，据此建立数据专有权，并且可以与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并立，成为一个独立的知识产权权利，因而将在世界范围内引领大数据时代民法变革的发展方向。

(3) 顺应信息时代需求，规定个人信息权等权利和利益的保护。当今最具有时代特征的科技现象就是大数据，使个人数据、个人信息对保护个人的人格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民法总则》第111条特别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这样的规定把个人信息作为个人信息权的客体，对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利益用个人信息权加以保护。这一规定在我国还是第一次，体现了中国当代民法跨时代的特征。

不仅如此，《民法总则》第126条还规定：“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这样的规定显然是面对未来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在民事权利和客体的规定上，为科学技术发展对民法规则提出新需求预留了空间。例如，在人工智能和3D打印技术等领域出现新的民事利益，需要设置民事权利予以保护，就直接包含在这个条文之中，而不至于在新事物、新技术出现的时候，民法无法采取对策。

(4) 面对当代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新形势，保障人的主体地位和人格尊严。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的面前，民法更要加强的是对人的地位、自由和尊严的保护。2010年以来，在大数据、机器学习和超级计算机这三个相互加强的因素的推动下，人工智能迎来了新一轮发展浪潮，开始突飞猛进的发展。^②而人工智能发展的最为典型的代表，一是高智能机器人，二是自动驾驶汽车。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是不可阻挡的。当前出现的高端智能机器人和无人驾驶汽车，在本质上说，正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是具有以下特征的实体：一是通过传感器与环境进行数据交换以及数据分析等方式，获得自主性的能力；二是从经历和交互中学习的能力；三是具有可见性实体；四是随环境而调整其行为和行动的能力。在人工智

^① 有的学者将其称之为“脱敏”，即脱去原始数据中的个人身份的敏感要素。

^② 曹建峰：《人工智能：机器歧视及应对之策》，《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16年第12期。

能的上述特征中,自主性和学习能力则是其核心特征,因而已经没有很强的理由将其继续看作是供人类驱使的被动工具。^①

人工智能技术中的各种表现形式,都是人类在大数据、机器学习以及超级计算机因素结合产生的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产物,代表了当代人类的最高智慧。对于仅有机器外形的人工智能产品,不能认为其具有人格。对具有人形外表的高端智能机器人,学界有工具说、电子奴隶说、代理说以及有限人格说等不同主张。^②依照笔者的见解,索菲亚等具有人形的高端智能机器人,依民法理论仍然不具有人格,因而与自然人不同,与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拟制人格相比也有重大的区别。

《民法总则》面对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带来的这些问题,首先通过对自然人的人格确认,即第13条关于“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规定,同时又在第109条关于“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的规定,迎接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挑战,保障人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中,既保护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又能够确保人的主体地位、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害,确立对尊重自然人人格的民法底线,促进科技进步,保障社会的和谐。

(二)《民法总则》对于中国当代社会发展的价值

《民法总则》的制定完成,凸显了中国民法典的人文主义立场和色彩,迎接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挑战,证明中国民法典编纂的第一步是成功的,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立法机关与民法学者立法积极性的结合,时代发展特点与民法基本规则的结合,更重要的是实现了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对经济基础的正确反映,并且能够对经济基础发挥能动的反作用,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进而推动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

《民法总则》也还存在一些有待完善的问题,例如,没有规定法理为法源,对民事权利客体规定不足,^③对善意救助者责任豁免的无限性存在社会风险,^④对死者人格利益保护存在不平等的嫌疑,^⑤对民法典的总则、分则规范分野的混淆,等等。但

① 司晓、曹建峰:《论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以自动驾驶汽车和智能机器人为切入点》,《法律科学》2017年第5期。

② 袁曾:《人工智能有限人格审视》,《东方法学》2017年第5期。

③ 参见王姝:《民法总则最大突破是规定基本规则》,《新京报》2017年3月16日,第A12版。

④ 参见杨立新:《“好人法”有助于鼓励善意救助者》,《光明日报》2017年3月21日,第2版。

⑤ 参见杨立新:《英烈与其他死者人格利益的平等保护》,《法制日报》2017年3月15日,第11版。

是，这些都不能掩盖《民法总则》跨越时代的光辉。《民法总则》的诞生，对于我国当代社会的重要价值是：

1. 《民法总则》全面展现了中国当代社会的法治精神，是当代法治精神的鲜明体现。^①当代法治精神的基本体现就是依法治国，在民事领域的首要目标，就是《民法总则》第1条的第一句话：“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民法就是人法、就是权利法，^②因而《民法总则》的主题，就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民法总则》不仅表现了保护权利的极端重要性，体现了民法以人为本、以权利为本的当代法治精神和时代特点，特别是《民法总则》第187条强调规定，在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竞合时，“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的财产责任，都是责任人对国家承担的责任，而民事责任是补偿受害人权利损害，向受害的民事主体承担的责任，在国家利益和民事主体的私权利利益面前，《民法总则》突出保护私人利益，正是体现了对私权保护原则的精神，展现了《民法总则》的当代法治精神。

2. 《民法总则》规定了我国当代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的基本轨道和私法秩序。法典化的法律制定，虽然在表面上是为法律条文设计和条文无矛盾的体系化处理，但每一个法律条文其实都是特定价值的载体，体现着一定的价值判断，一部法律的所有条文所构成的整体一定承载和实现着一个融洽的价值体系，体现其所处时代的要求和鲜明特色。正像《民法通则》在改革开放初期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实际需求，为30年的社会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民法轨道和秩序，同样，《民法总则》在当今社会的经济和生活也一定会起到这样的作用。民法是仅次于《宪法》的最重要的基本法，规范的几乎是社会的经济、生活的全部内容。作为编纂民法典第一步任务完成的《民法总则》，其最重要的作用，就是制定了民法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通过民事法律关系的方法，规范民事主体、客体和权利义务的内容，将全社会的经济和生活纳入民法的调整范围，按照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规则对其进行规范，建立和谐的社会经济和生活的私法秩序。在这方面，《民法总则》的规定无疑是成功的。无论是调整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界限，规定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的分类，增加非法人组织，全面宣示民事权利，全面调整民事法律行为及效力规则，还是规定民事责任一般规则和延长诉讼时效期间，都是为中国当代社会经济、生活规范基本的轨道，建立适合时代对人文精神要求的民法秩序。

3. 《民法总则》奠定了我国民法典的基础和分则各编的框架，确立了我国民法典的基本格局。《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编纂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

^① 参见杨立新：《民法总则：当代法治精神的鲜明体现》，《北京日报》2017年3月20日，第13版。

^② 参见杨立新：《民法总则》，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5、6页。

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定，统领民法典各分编；各分编将在总则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出具体规定。^①《民法总则》对于民法分则各编的统领性具体表现在：首先，《民法总则》规定的基本原则，是民法典分则各编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不论是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还是婚姻家庭编、继承编，都不得违反这些民法的基本原则，否则就因其违反了民法基本原则而无效。其次，《民法总则》规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性规则，既是民法分则各编所有内容都必须体现的基本规则，又是民法典分则各编编纂的基本方法，违反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性规则，分则各编的规定将会失去统一的逻辑性。再次，《民法总则》第五章关于民事权利的规定，为民法典分则各编固定了基本内容，其中第109—111条对人格权的规定，为人格权编规定了框架和内容；第112条关于身份权的规定，为婚姻家庭编的编纂规定了逻辑基础；第114—117条对物权和物的规定，对物权编确立了基本内容；第118—122条对债权的规定，确立了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的基本格局；第123条对知识产权的规定，将《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纳入民法体系，成为民法的基本权利制度；第124条关于继承权的规定，确立了继承编的基本内容；第125条关于股权以及其他投资性权利的规定，直接将《公司法》等商法特别法纳入民法体系。可见，《民法总则》第五章不仅展开了民法分则各编（也包括商法、知识产权法以及其他民法特别法）的框架，而且固定了基本内容，即民法分则必须按照《民法总则》规定的民事权利类型，全面展开，对各种民事权利的行使、民事义务的履行、民事责任的承担，都必须作出全面的、具体的规定。在《民法总则》规定的指导下，全面修订《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现行民法单行法的内容，使之符合民法典编纂的整体要求。由于《民法总则》的基本规定体现了中国当代的时代特征和社会需求，在治国理政和社会治理方面，法治成为基本方略，按照《民法总则》的上述规定编纂民法典分则各编，就会最终形成具有人文主义精神，具有中国特色，能够引领21世纪时代发展的中国民法典。

结 论

中国当代民法的发展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1985年以前，是中国当代民法的空窗期，缺少民事立法，只有一部《婚姻法》而已，对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主要依靠政策和司法解释，无法进行全面的法律规制。第二个时期是1985年制定了

^① 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2017年3月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编写组编：《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第6页。

《继承法》、1986年制定了《民法通则》以后的30年，以《民法通则》作为引领，陆续制定了其他民法单行法，形成了类法典化的松散民法，内容不完整，单行法相互之间有冲突，必须进行整合。在此期间，司法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民事司法经验，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完善了我国民事法律的内容，形成了当代民法第二个时期的民法规范体系。这一时期的中国当代民法是改革开放初期的民法，在很多方面还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需要进一步完善，全面地、科学地规范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第三个时期是以《民法总则》的颁布实施为标志的新时期，在民法典编纂完成后，应当对民法典进行深刻的理论阐释，在实践中统一适用，全面发挥民法典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推动中国当代社会经济的发展。

作为社会物质存在反映的民法必须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民事主体对尊严和自我价值的要求当代民法必须予以反映，民法学家对编纂民法典的执着追求为当代民法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依法治国的法治蓝图为实现中国当代民法的历史跨越注入了生机，这些都为民法典编纂提供了条件，使得《民法总则》既吸收借鉴了以往中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取得的经验教训，具有中国民法的特色，又借鉴了先进的民法理论和民事立法例，具有先进性与科学性，形成了完整的《民法总则》理论体系和规则体系。《民法总则》体现了时代的经济、人文和法治要求，反映了时代最新科技的发展，在世界民法发展史上具有引领的作用。在《民法总则》的引领下，中国民法分则的编纂正在顺利进行，完成编纂民法典的重大立法任务，将推动今后中国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

〔责任编辑：刘 鹏〕

(4) From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to the *General Rules of Civil Law*: A Historic Leap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Civil Law *Yang Lixin* • 72 •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民法通则), formulated in the early day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was a single law that set out the basic principles or rules of civil law, defining the actor in civil affairs, civil law behaviors and the agency system; declaring the civil rights enjoyed by civil entities; establishing a relatively complete civil liability system; and so on. These legislative measures aroused awareness of civil rights among the mass of the population, ensured China's rapi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laid down the basic framework and content of the civil code, so they hold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y. But as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have developed, civil law has had to change with the times. Civil law jurisprudence injects theoretical support into contemporary civil law legisla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blueprint for govern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provides a powerful impetus to the historic leap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civil law,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the codification of civil law. The completion of the *General Rules of Civil Law* (民法总则)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conomic, humanist and legal character of the times; demonstrates the humanist position and spirit of the civil code; rises to the challenge of moder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assures people's enjoyment and control of their new-style rights with their objective forms. This signifies that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Civil Law* has accomplished its historical task and civil law in contemporary China has realized its historic leap forward, laying a foundation for the drawing up of the Chinese civil code, including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of the framework and contents of each chapter.

(5) The Changing Chinese Family Structure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Wu Yuxiao, Wang Peng and Du Sijia • 98 •

Exploring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general healthy development of adolescents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By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educational/social psychology development of junior middle school students, plus their intermediary mechanisms, we find that firstly, family structure affects children's development; children living with both parents (in a two-parent family) show a higher level of educational/social psychology development than those who live in a family with one parent or none. Secondly, to a certain extent, family structure works on children's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two mechanisms of family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education. Thirdly, father and mother play different roles in children's development; the mother is more important

• 206 •